20180516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衣服沒錢買 工時換嘉獎?落實警消基本人權保障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292/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內政委員會時,我曾經和次長、副署長兩位說明我非常關心警消兄弟執勤的待遇及他們所需的設備;當時我有問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消防署編列很多預算購買一些 fancy 的設備,如果有其必要性,我都贊成,但是我無法接受消防署編列高額預算購買這些 fancy 的設備,結果是花費十幾億元購買有問題的東西,原來是消防署的高官貪污、圖利廠商,再告訴消防弟兄,連他們最需要的消防衣都沒有經費購買。沒有人可以接受這種事!

上次質詢時,我曾經提出兩個很具體的問題,針對政府的損失,消防署採取什麼求償計畫?有沒有對廠商求償?有沒有對黃季敏等貪官求償?後來消防署的弟兄有向我說明,我首先肯定你們終於有動作了,你們發函給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我們要提到,這個廠商涉入消防署弊案後,連續數年還繼續取得高額的政府採購案,莫名其妙!這個狀況突顯我國政府採購法有重大缺失,關於這個部分,我已經具體提出政府採購法的修正草案,對於這種廠商,我向來的態度是嚴懲到底、絕不寬貸!

回到我的問題,消防署終於有動作,發函要追繳他們 2,900 萬元的押標金,但是現在我有一個最具體的問題,我們的損失只有 2,900 萬元嗎?其實我有時候覺得很奇怪,部長有事無法列席備詢,我覺得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質詢你們事情之後,再遇到部長,我公開質詢他,他卻表示統統都不知道、統統都不了解。難道你們回去沒有向部長報告嗎?部長面對委員質詢可以用他不知道、不了解來搪塞嗎?現在那些都沒有關係,我請問你們,之前我請教過,你們回去應該有盤點,既然如此,就目前的損失,追回這 2,900 萬元押標金足夠填補嗎?

主席: 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於消防署發文台標公司追繳押標金一事, 上次委員提及之後,我們看到時效很趕,馬上發文要求他們,若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說 明。目前他們尚未對此回文。此外,除這個台標案外,一審判決牽涉到 12 個案子,消防 署牽扯的有 7 個業務組,現在我們正在整理會議資料,因為判決書大概有八百多頁,資 料相當多……

黃委員國昌:次長,你們可不可以回去清查為何對這些廠商的追償竟然從我質詢以後才開始?之前消防署在幹什麼?包庇嗎?因為涉案者是前署長,納稅人的錢反正賠不完,沒有關係!對前長官求償又非常尷尬,所以本來要放他過去嗎?剛剛副署長講出一個很關鍵的詞,就是「時效」,上次我請教的重點也在此啊!你們回去有沒有清查過總損失的金額?法律上的請求權時效有沒有過?如果時效已過,誰要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 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說的, 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對,我常常聽到這種空話!我剛剛說過,你們有做事,我一定肯定你們,所以當我要求你們趕快通知他們,2,900 萬元押標金趕快追回,消防署副署長向我說明時,我馬上表示,最起碼你們還有動,沒有充耳不聞,但是整件事不能到此為止……

邱次長昌嶽: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你們需要多少時間?

邱次長昌嶽:上次您提示以後,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就後續應該追償求償的部分進行全盤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如此,你可不可以承諾我該向黃季敏求償的絕不放過去?

邱次長昌嶽:當然。

黃委員國昌:好,要有具體行動,不要只是流於嘴巴上講……

邱次長昌嶽:是。

黃委員國昌:實際看到自己的長官時,就想算了,沒有這回事!除這種貪官污吏應該受到

刑事制裁外,國家任何一毛錢的損失也全部都要要回,將他所有房屋、財產全部查抄得乾乾淨淨,在所不惜!如果政府要反貪腐,就要展現這樣的決心,不然就是打假球。下一個問題,上次我請教次長,你告訴我,消防弟兄的衣服、配備是他們為我們所有人進入火場的基本配備,這是合理的;你也告訴我,一個人兩套,這也在非常合理的範圍;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我在你們的「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看不到這樣的內容!這是基本合理的配備,每位消防弟兄最少都要有兩套衣服可以更換,不要到時他們沒有衣服可以更換,像是之前有一位花蓮的消防弟兄穿著新北市的舊消防衣救災,還遭受冷嘲熱諷,看到那則新聞,我們心裡都很難過。既然我在你們的「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看不到這樣的內容,我也請教過消防署副署長,一套這樣的衣服大概 3 萬元到 4 萬元,要看招標的結果,各國的價格不一樣,經過計算,再多給全國所有消防弟兄一套衣服的總經費大概需要 4 億 5,000 萬元,請問明年這件事可不可以做到?今年你們編列預算,明年就做到,我們全部都支持你們。既然你們都有經費去購買那麽多有的沒有的設備,這是消防弟兄最基本、最合理的設備,應該沒有問題。我已經問過,這個總經費約 4 億 5,000 萬元,今年編列預算,明年讓每位消防弟兄最起碼都有兩套衣服可以更換,這件事做得到嗎?

邱次長昌嶽:這個問題會有點城鄉差距;以台北市而言,就我的了解,新進人員是備用一套,原則上是兩套;以新北市而言,繁重的有兩套,其餘分隊大概都是一套;所以這個問題要稍微考慮到地方的實際業務狀況。至於剛剛委員提的,他們的安全是不容打折的,消防弟兄在第一線衝鋒陷陣,政府該做的都要做;此外,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必須同時和委員澄清,其實過期的消防衣不代表它是不堪用的……

黃委員國昌:對呀!你說得非常好啊!

邱次長昌嶽: 但是我們一定要隨時檢查設備,如同軍人保養槍枝一樣,我們隨時要檢視自己的安全設備,只要不合宜的、不合用的,應該更換就更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啦!

黃委員國昌:最後,剛剛非常多委員已經討論到,不管是 100 小時的上限或 1 萬 7,000 元的上限,還是超過上限後要補休是不是真的可以休,我拜託內政部,上次我已經提醒過 葉俊榮部長,既然透過行政規則對於警消特別是消防人員的基本人權造成這麼大侵害,你 們恐怕要重新檢視這個規範的法律基礎到底足不足夠?為何我要這樣講?勤一休一、勤二 休一、連續工作 48 小時的授權基礎竟然來自對內的行政規則,我必須很老實講,我實在 殊難想像!上次部長告訴我,他要回去重新檢討這個問題,我是希望內政部腳步要加快, 因為你們有很多事都告訴大家還在研議,現在大家都已經引為笑談啦!說你們會不會到退 休都還在研議?對於某些事,你們的確無法一步到位,我們了解,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必須 提出每一步的具體步驟及時程,讓大家有感。

邱次長昌嶽: 是,報告委員,人力的補充應該是比較先決的要件……

黃委員國昌:是。

邱次長昌嶽: 我們希望人力趕快補足,不要讓消防弟兄爆肝執行工作。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